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16年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苏教评院〔2016〕4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6年教育评估项目的通知》（苏教办〔2016〕1号）要求，受省学位办委托，我院继续负责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具体工作。现就今年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本年度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总数仍为400篇，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00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300篇（其中专业学位论文100篇）。

推荐总名额一般按1.5：1设置。各单位推荐参评论文的名额主要根据授权学科及当年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测算，同时结合国家和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等因素综合研究分配。推荐限额见附件。

二、评选对象

（一）本次参选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在江苏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在参评范围之内。

(三)在苏部队院校和研究院所按照申报额度遴选并推荐的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应未参与过各自系统的优秀论文评选。

（四）参加评选的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注重研究成果的应用性，同时须有2名该专业学位类别教指委成员或2名与该专业相关的省定产业教授（第三批）联名推荐。

三、评选程序

**（一）单位遴选。**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分配限额认真做好初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择优推荐申报。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1周，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要求报送材料。

**（二）专家评审。**我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初步评选意见。

**（三）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定。

**（四）省学位办公布评选结果。**我院将专家委员会审定结果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选结果。

四、材料报送

（一）各单位向我院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类表格样式请从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网站——“评估文件”栏目“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申报表格包”下载，网址为 。

1. 纸质材料（如不特别注明，均为1份）

（1）学位论文一式3本；

（2）学位论文推荐表；

（3）作者简况表；

（4）有关证明材料（须装订成册）；

（5）专业学位论文需填写的《专家联名推荐表》；

（6）单位推荐汇总表。

2. 电子材料

（1）学位论文原文（PDF格式）；

（2）学位论文推荐表（WORD格式）；

（3）作者简况表（WORD格式）；

（4）汇总数据库（DBF格式）；

（5）单位推荐汇总表（WORD格式）。

（二）参评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代码0502）外均应用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还需报送该学位论文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摘要。

（三）各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必须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

（四）所有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请于5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评估院研究生教育评估室。电子材料需在材料申报截止日前发至指定邮箱：fyxcz316@163.com。

（五）项目联系。联系人：史根林、张璐、王经令。联系电话：025-83335272、025-83335267、025-83335554。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大厦2608室；邮编：210024。